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湖铁院综〔2013〕20号

关于印发《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院各部门：

现将《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17号)、《湖南省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湘教发[2012]64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以下简称跟踪审计)是指学院审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管理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对基建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验收各阶段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所进行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第三条 跟踪审计的目的：在保证基建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努力降低基建工程建设成本，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采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机构审计内外合作的方式进行，由学院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审计事项可由招标确定的社会审计机构和学院审计部门共同承担。

第五条 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的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投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经济活动的检

查和评价。

第六条 学院所有基建工程项目均须进行跟踪审计。

第二章 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七条 学院审计部门的职责

（一）审计部门对基建工程投资立项、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决算等各阶段的经济活动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

（二）遵循审计程序，及时提供各种审计信息、资料和意见，协调各相关部门的工作关系，确保基建工程项目跟踪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三）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时，应做好对社会审计机构的审查、选聘（招标）工作。

（四）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社会审计机构提交的跟踪审计方案进行审核。

（五）组织协调审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对审计项目组在跟踪审计过程中提交的咨询意见和咨询报告进行审查和确认。

（六）对工程设计概算、投标报价、工程款项的支付、设备材料价格、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进行审计。

（七）对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分包合同的条款进行审查。

（八）审计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并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九）参与工程价款变化的各类变更洽商，对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情况进行查验和复核。

- (十) 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 (十一) 提交项目全过程审计报告。
- (十二)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 (十三) 审定最终的工程造价。

第八条 基建管理部门的职责

- (一) 配合审计部门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
- (二) 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与工程造价相关的完整、准确资料，及时通报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及时通知审计部门参与与受托项目相关的图纸会审、工程例会、及竣工验收等活动。
- (三) 组织落实审计要求。
- (四) 协助审计部门解决跟踪审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时限要求

第九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工作程序

- (一) 工程立项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将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投资计划抄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应编制该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计划及实施方案，及时告知相关部门。
- (二) 审计部门对工程前期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意见书，及时提供给基建管理部门。
- (三) 根据跟踪审计方案，派驻现场跟踪审计代表，全面开展跟踪审计工作。
- (四) 根据跟踪审计情况，出具跟踪审计综合报告。

第十条 全过程审计的工作时限要求。

全过程审计的工作时限应满足工程进度的需求，并以不影响工程进度为原则。

第四章 审计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与设计阶段审计

（一）项目立项阶段审计

1. 项目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1）投资机会的可行性审查。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审查。
- （3）技术与设备的可靠性研究。
- （4）项目规划审批手续、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查。

2. 项目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

- （1）项目审计组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进行审查。
- （2）项目审计组对决策阶段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审计并提出审查意见。

（二）设计阶段审计

1. 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1）审查设计招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招标程序的规范性。
- （2）审查设计合同主体的合法性，审查其资质是否符合建设规模的要求。设计合同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

(3) 参与设计方案的会审，对设计概（预）算是否符合原批准的立项批文进行审查。

2. 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程序

(1) 审计项目组对设计招标文件，设计合同进行审计并在 3 天内提出审计意见。

(2) 审计项目组审计设计概算并参与设计方案会审。

第十二条 开工阶段审计

(一) 招标审计

1. 招标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核招标文件。本阶段审核的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施工招标文件、工程监理招标文件等。主要审核：文件内容的完整性、严密性，招标程序的合规、合法性，评标、定标工作的公正、公平性。

(2) 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审计部门负责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主要审核工程量是否准确，清单特征描述是否恰当齐全，清单子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项，针对招投标中施工方不平衡报价是否有防范控制措施；招标控制价是否合理。

(3) 审核招标答疑文件。参与开工前施工队伍考察、现场踏勘及招标答疑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活动。主要审核文件内容表述的准确及完整性。

(4) 检查招投标程序的执行。参与招标工作，检查整个招投

标程序的执行是否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学院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程序相符。

2. 招标审计的主要程序

(1) 审计人员对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审计,对编标单位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并根据审核情况在 14 天内提出审计意见。

(2) 分包工程、物资招标采购时,根据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相关项目的审核。

(3) 根据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完善。

(4) 审计项目组参与招标预备会和开标等活动。

(二) 施工合同审核。包括建设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和建设单位分包项目的分包合同审计。

1. 施工合同审核的主要内容

主要审核: 合同主体内容的合法性、完整性,与招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结算及价款调整条款的内容表述是否准确、完整。

2. 施工合同审核的主要程序

(1) 审计项目组对草拟施工合同进行审计并在 3 天内提出审计意见。

(2) 根据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对施工合同进行完善后,按学院合同管理规定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

第十三条 施工阶段

(一) 隐蔽工程审计。包括隐蔽工程的现场查看和验收。

1. 隐蔽工程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地基及基础工程、预埋工程、钢筋工程、屋面工程、装饰工程、安装管线工程等须做隐蔽工程验收的，在隐蔽工程封闭前应通知审计部门派员参与验收。

(2) 审计部门指派专人参与隐蔽工程，核查可能引起造价变化的各种因素，做好详细文字、图像等记录，对隐蔽工程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 隐蔽工程审计的主要程序

(1) 隐蔽工程应该在封闭前 2 天书面通知审计项目组。

(2) 审计部门参与隐蔽工程施工过程的见证，对隐蔽工程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4) 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隐蔽工程项目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应及时通知审计部门派员到达现场进行核查。

(二) 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大宗物资是指单项采购额度超过 5 万元的建设工程附属设备、材料等。

1. 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核大宗材料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国家和学院的相关规定，价格是否合理。

(2) 审核大宗材料设备招标采购文件。

(3) 参与有关各方共同进行的市场考察和询价，提出该材料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4) 参与招标工作。

(5) 参与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使用、安装前的验收。

2. 大宗材料及设备采购审计的主要程序

(1) 在采购或招标采购前，应提前向审计项目组提供产品名称、规格、性能指标、估算价格等资料。

(2) 审计项目组经考察和市场询价后，提出该种材料设备的建议价格和相关意见。

(3) 基建管理部门或施工单位根据审计意见，组织相应材料设备招标，择优选购材料设备。审计项目组对上述资料进行综合评估，并参与材料设备的考察和采购招标。

(4) 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的材料和设备，应按工程进度编制材料、设备、项目招标及采购计划，计划中应明确招标采用的方式（院内招标、市场招标）及预审、招投标、合同洽商、采购、施工的具体时间，并在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提交审计项目组审核。

(三) 工程变更审计。审计部门以批准工程变更的文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 工程变更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核工程变更是否严格履行相关报批手续，是否有控制重大变更的措施，变更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对施工方提出的变更，严格审查。对设计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认真分析，属于设计粗糙、错误等原因造成的变更，提出索赔。对基建管理方提出的变更，进行分析测算，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2) 对经过报批的设计变更涉及的费用进行审核。施工方在设计变更确定后应及时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管理方、监理方审核后报审计部门审核。

2. 工程变更审计的主要程序

(1) 对相关单位提出的变更要求,主张单位或部门应在事前书面提出洽商变更事项,并附变更费用预算书及组价分析。

(2) 监理部门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变更费用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及时提出审核意见。

(3) 审计部门参与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的论证。对监理提出的初核意见进行审核,测算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根据审核情况出具工程变更审核意见书。

(4) 审计人员应会同基建管理部门对工程变更中无定额可套的项目进行市场询价并审定其单价,出具单价审定意见书。

(5)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与施工方签定变更资料。未经审计的变更不作为结算依据。

(6) 变更价款超过 5 万元的事项,应上报学院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四) 工程签证审计。工程签证主要包括现场经济签证(如:零星用工、零星工程、临时设施增补项目、隐蔽工程签证、窝工及非施工单位原因停工造成的人员及机械经济损失、议价材料价格认价单、其他需要签证的费用)和工期签证(如:停水停电签证、非施工单位原因停工造成的工期拖延)等。

1. 工程签证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审核工程签证是否符合管理程序和批准权限。审计时应
对签证资料的原件进行核对。

(2) 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发生相符，计量计价方式是否与合
同有关条款约定相符，能否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签证审计的主要程序

(1) 审计人员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勘查，出具工
程签证审核意见书。

(2) 审计人员应对工程签证中不适于套用定额的项目审定其
单价，并出具工程签证项目单价审定意见书。

(五)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审计

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审计的主要内容

(1)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支付是否符合合同约定与申报程
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工程进度及实物工程量相符，计量计价
方式及支付办法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是否存在重复申报或将业
主直接采购的材料设备虚报的现象等。

(2) 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实际进度提交工程进度款支
付申请，经监理方和工程管理方审核后，报审计部门审核，审计
部门审核后出具审计意见，学院财务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照付
款程序办理付款。

2.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审计的主要程序

(1)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提

交申请，经基建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送学院审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按有关程序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的实际完成情况提交月度工程支付申请，监理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及时提出初审意见，经基建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由审计项目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财务处按照审计审核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未经审计的，财务不得办理支付手续。

（3）物资采购款项支付：采购经办人将物资供应单位提交的经监理确认的《收料单》（或相关单据）和《付款申请表》交审计部门签署审计意见后，按有关程序办理财务支付手续。

（4）在工程款支付的条款中，必须坚持：

①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建设项目，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待竣工后按规定支付。1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按工程进度占项目总预算（扣除优惠金额后）的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②实行学院内部招标或议标的工程项目，在竣工结算审计前，支付工程进度款（含甲方供应材料），不得超过预算总造价的 70%。

（六）索赔费用审计

1. 索赔费用审计的主要内容

（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可能引起索赔的因素重点跟踪，并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建议，力求避免索赔事件的发生。对已经发生的索赔事件，审查索赔证据的真实性，索赔费用计算的准确性，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事件发生、发展、终结等相关记录，

收集相关的证据资料，积极协助基建管理部门处理索赔事件。对未经审计审核确认的索赔事项，不予办理索赔款项的支付。

（2）对由于施工单位的过错而引起的质量缺陷和工期延误，积极协助基建管理部门提出反索赔建议。

2. 索赔费用审计的主要程序

（1）施工单位在索赔事项发生后 28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书”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材料。

（2）监理部门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核，在 3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3）审计项目组进行审核，在 3 天内提出审计意见。

（4）基建管理部门按照审计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竣工阶段

（一）竣工结算审计

1. 竣工结算审计内容

（1）按分项工程的进度，每月对已完工的分项进行结算审价，以审价程序 and 操作规范进行，列出送审、审定的对比表。

（2）审查分项工程工作量，项目是否齐全、有否遗漏或重复，对容易混淆的部位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

（3）审查分项工程定额单价，审查直接选用定额是否得当，换算定额是否正确，补充定额是否报批。

（4）审查各项费用标准，审查取费类别标准是否得当，计费基础是否正确。

（5）审查各项签证、技术核定单手续是否完备。

(6) 审查其他相关费用,如人工费补差、材料差价、甲供料退款等计算是否正确。

2.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1) 工程竣工验收后,基建管理部门应及时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连同施工单位填写的《审计承诺书》收集、整理备查。同时通知审计部门安排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施工招投标文件、中标资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合同、协议;全套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鉴证单、变更洽商资料、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开工和竣工报告、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日志、竣工验收会议纪要;材料设备招投标文件、供货合同、协议;涉及工程造价的会议纪要;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3) 审计部门组织、安排现场勘测,核查实际施工情况是否与竣工结算资料相符。

(4) 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出现较大分歧,由审计部门主持召开协调会,基建管理部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审计项目组共同研究,协商解决。如出现重大分歧,共同到省、市定额站咨询解决。

(5) 审计部门按审计工作程序,对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意见进行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送发相关部门。

(6) 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与施工单位办理结算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审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 基本建设 工程 审计 办法 通知

湖南铁道职院党委与行政办公室

2013-03-29 印发
